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 函

地址：514007彰化縣溪湖鎮大竹里彰水路2
段762號

聯絡人：傅俞菁

電話：(04)2556-1100 分機633

電子郵件：a03919@taisugar.com.tw

傳真：(04)2557-5023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中綜經字第1130001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月眉糖廠在地小農及青創假日市集攤位報名表及市集販售規定1份
(11342P000947_1130001833_113D2006144-01.pdf)

主旨：有關本區處月眉糖廠辦理在地小農及青創假日市集，請貴
單位協助公告轄下單位周知，並鼓勵所屬在地小農及青創
團體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供在地小農及青創團體直接販售自產蔬果或文創商品
的管道，由農民親自銷售自產農產品給消費大眾，本區處
於月眉糖廠園區內擇定適宜的進駐空間與環境，供優質之
在地小農或青創團體設置攤位，成立在地農產與青年文創
商品販售的市集。

二、市集時間、地點及參與對象：

(一)辦理時間：訂於每月第四個週末(六、日)，上午9時至下
午5時。(視報名情況決定是否增加辦理場次及攤數)

(二)辦理地點：月眉糖廠園區內人本廊道空地。

(三)參與對象：

1、在地小農販賣自產蔬果：以自(租)有農地生產之農



民，且須出示從農工作證明，足資證明實際從事農耕工作者。加入當地農會組織之農民為優先。

2、青創工作者販售文創商品。

(四)市集產品定位：在地小農自行生產之生鮮農產品或青創工作者用在地素材或結合社區生產或自己設計之手工藝品為主。

(五)因市集暫不收取場地清潔費，另園區提供桌布、桌子及白色遮陽傘，請參與攤販市集登記借用後自行設置攤位，用畢歸還，每攤位面積約1坪。

(六)其他市集事項詳如報名表及官網資訊https://www.taisugar.com.tw/ZOB/News_detail.aspx?p=104&n=11588&s=12611

三、旨揭市集請貴局共襄盛舉，協助公告轄下單位周知，並鼓勵所屬在地實際從事農耕工作者及青創團體踴躍參加。請參與攤販於每月15日前填妥表單完成報名，每月20日在月眉糖廠粉絲專頁公布錄取狀況。

四、檢送本區處月眉糖廠在地小農及青創假日市集攤位報名表及市集販售規定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農會

副本：

